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标委服务[2009]49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 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，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和总体水平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

标准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，是调整产业结构、转变发展方式、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强竞争力的基础手段。地方标准化工作作为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已成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。做好地方标准化工作，对于发挥地方优势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提高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近年来，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地方标准化工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，工作领域不断拓展，工作方式不断创新，工作有效性不断增强。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研究制定技术标准战略，出台了推动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初步建立了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推进机制，在高新技术、资源节约、农业、服务业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和标准实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对提高区域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，标准化工作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。近年来，党和国家提出的建设创新型国家、构建和谐社会、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、优化产业结构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决策部署，都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更

高的要求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做好地方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从战略的高度抓实抓好地方标准化工作。

二、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建立政府推动、市场引导、企业参与、各方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完善标准体系，强化标准的实施，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化在一、二、三产业发展中的作用，特别是在推动自主创新、节约资源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提升企业竞争力、维护社会和谐等方面的宏观调控和技术支撑作用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1、坚持科学发展、因地制宜的原则。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，突出地方特色和优势，统筹规划地方标准化工作，确保协调发展。

2、坚持依法行政、创新服务的原则。积极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，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。

3、坚持典型示范、整体推进的原则。在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开展标准化试点、示范工作，探索标准化工作推进模式，全面提高地方标准化工作水平。

三、地方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协调本地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共同推进标准化工作。协助管理有关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、标准科研项目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督促检查工作质量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积极组织企业、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。

(二) 完善地方标准体系。编制地方标准制修订规划、计划，明确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任务，继续按照“统一立项、统一审查、统一编号、统一批准发布”的规定，加大地方标准制修订力度，建立健全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协调的地方标准体系。根据本地特色和产业发展实际，及时调整地方标准体系结构，提高地方标准体系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和时效性。

(三) 深化农业标准化工作。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提升农产品整体竞争力，转变农业增长方式，发展特色现代农业、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的要求，加强农业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，积极推行“良好农业规范”，推动农业区域化种养殖，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、标准化管理、产业化经营；积极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标准体系，提升龙头企业管理水平；加快农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步伐，促进农产品出口；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树立品牌意识，争创一批按标准组织生产、在国内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农业名牌产品。

(四) 推进资源节约与自主创新标准化。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，落实国家有关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规划，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编制区域节能、节水、节材、节地等八大领域的标准化工作计划；促进环境保护和区域循环经济的发展；贯彻《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》的要求，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标准化工作。

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，加大区域内自主创新技术标准的研制。加强生物技术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的制定，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的研制与产业发展协调同步。促进标准研究与科研结合、标准制定与成果转化结合、标准实施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结合。推进本地区高新技术标准化工作，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。

(五) 加大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力度。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服务业标准发展规划，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地方服务业标准化发展规划、计划。在继续做好旅游、商贸、交通等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基础上，突出物流、金融、科技服务、信息服务、文化创意、社会保障、家政、公共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不断扩大标准的覆盖范围，为服务业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鼓励服务业组织建立包括服务规范、服务提供规范、人员资质、管理要求、设施设备、环境、安全卫生等内容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不断扩大试点范围，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(六) 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。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分类指导，鼓励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标准，不断提高企

业综合竞争力；引导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，积极承担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标准制修订，国家标准化项目的科学的研究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工作；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包括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、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；强化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、检验的意识和能力，提高标准化水平。贯彻落实《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强化企业产品标准责任主体意识，做好企业标准备案工作。实行企业执行产品标准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企业执行产品标准登记制度。

（七）做好条码、代码工作。充分发挥条码、代码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拓展条码、代码的应用领域，提高条码、代码总量，提升科研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。进一步提高代码数据质量，积极推进法人数据库的建设，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准确的组织机构数据。积极推行条码技术，引导企业应用和实施并实现规范性管理。

（八）加快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。按照“整合资源、避免重复、共建公用、利益共享”的原则，在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框架下，加强对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建设一批区域特色明显、服务全国的标准信息平台，努力提升地方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九）强化标准的实施。加强标准的宣贯，加大标准在全社会推广和实施工作力度。加强对重要标准实施的指导和协调，充分利用市场准入、质量监管和认证认可等手段，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，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。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企业

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、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、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等试点、示范工作为措施，总结经验，推广成果，探索和深化标准实施的新模式。

四、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，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构，明确职责，分工协作。建立向地方政府定期汇报的工作制度，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(二) 加强政策支持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根据当地政府的工作重点，制定本地标准化相关规划、计划，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和经费支持。拓宽地方标准化工作资金投入渠道，各地也应给予资金配套，逐步建立企业、社会、政府等多方投入的机制。国家对承担和参与国家标准化项目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，各地也应给予相应资金配套，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有力的条件。

(三) 加强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，发挥其在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各级标准化技术机构要围绕当地产业发展重点，开展标准化科学研究，加强标准信息服务，拓宽服务领域，提高服务水平。积极参与或承担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标准制修订和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工作。加强区域标准化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(四)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。加强标准化专家队伍建设，重点培育一批政治强、业务精、懂标准、外语好的复合型人才；为地方

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供智力支持。要加强标准化科研队伍建设，提升标准科研水平，积极创造有利于标准化科研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；有针对性、分层次地开展地方专业标准化人员的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；要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，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工程师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标准化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切实做好标准化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，提高标准化在生产经营和消费者中的认知度和普及率。增强社会各界的标准意识，营造全社会了解标准化知识、参与标准化活动、享用标准化成果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主题词：地方标准化 工作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质检总局。

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09年7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芦 菁

校对：屈 昊